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大兴集团因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大兴集团本次质押股份变更为15,000,000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大兴集团	是	15,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5年11月26日	2017年6月6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5.7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5,132,742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9.7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80,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2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84.2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